

【数据发布】2021年西安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0.8%

2021年,西安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963.42亿元,比上年增长0.8%。其中,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2419.82亿元,下降3.8%。限额以上单位实现网上零售额652.91亿元,增长7.3%。

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,城镇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2413.30亿元,比上年下降3.8%;乡村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6.52亿元,下降16.4%。

按消费类型分,限额以上单位实现餐饮收入112.71亿元,比上年增长17.2%;限额以上单位实现商品零售2307.11亿元,下降4.6%。

2021年西安市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主要数据

指标	绝对量(亿元)	比上年增长(%)
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	2419.82	-3.8
其中: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	652.91	7.3
按经营地分		
城镇	2413.30	-3.8
乡村	6.52	-16.4
按消费类型分		
餐饮收入	112.71	17.2
商品零售	2307.11	-4.6
按商品大类分		
其中:粮油、食品类	179.98	-6.4
服装、鞋帽、针纺织品类	248.60	-6.9
化妆品类	77.42	-8.1
日用品类	107.57	14.2
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	157.21	-4.0
中西药品类	75.75	-11.9

文化办公用品类	90.63	4.1
通讯器材类	81.49	-22.7
石油及制品类	286.01	-8.4
汽车类	719.31	-2.8

注：此表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，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。

附注

1. 指标涵义

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指企业（单位）通过交易售给个人、社会集团非生产、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，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。

限额以上单位网上零售额是指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（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）实现的消费品零售额。

2. 调查对象

从事商品零售活动或提供餐饮服务的法人企业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。其中，限额以上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（单位）、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（单位）、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（单位）。

3. 调查方法

对限额以上单位进行全数调查，对限额以下单位进行抽样调查。

4. 数据口径

从2021年8月起，消费数据为不包含西咸新区共管区口径，去年同期基数进行相应调整，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。